國際合作發展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制定 16 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(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501 號令)

第一條

為增進對外關係,善盡國際責任,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、原則、範圍、方式及合作對象,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

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除我國與友邦、友好國家或政府間國際組織已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外,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本法主管機關為外交部。

第四條

本法所稱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指我國與友邦、友好國家、 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,所執行具有政府開 發援助、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。

第五條

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如下:

- 一、敦睦邦交。
- 二、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。
- 三、促進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作。
- 四、藉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人民之所得、降低貧困,並提高其生活水準,以增進人民福祉。
- 五、保障人類安全,維護和平、民主、人權、人道關懷及 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。

六、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,積極回饋國際社會。

第六條

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應遵循下列原則:

一、以我國發展經驗及比較優勢,配合合作國家之整體發

展策略,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
- 二、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,促進合作國家之 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政府效能、人力資源素質、就業及 民間部門市場競爭力。
- 四、提供發展策略,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,並促進其永續發展。
- 五、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援助發展 計畫,建立合作關係。
- 六、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,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。

第七條

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參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, 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,促進友邦或友 好國家之社會、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 發展。
- 二、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,提供人道援助。 三、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

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依下列方式為之:

- 一、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。
- 二、投資。
- 三、貸款。
- 四、保證。
- 五、捐款。
- 六、實物贈與。
- 七、人員派遣。
- 八、發展策略之諮商。
- 九、其他可行之方式。

前項事務之處理方式、程序、辦理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九條

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由主管機關辦理,或依其性質得由其他 政府機關(構)依職權自行辦理;必要時,主管機關得協 調辦理。

其他政府機關(構)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應先知會主 管機關並定期函送其辦理情形;其於本法施行時仍有效執 行者,亦應通報並定期函送其辦理情形。

第十條

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合作對象為外國政府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外國 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士。

前項合作對象有損害我國國家或人民利益之虞時,主 管機關或執行合作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專 業人士應立即停止合作,並視其情形要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

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(構)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時, 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,或委託其他法 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。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國際 合作發展事務,得視需要委託國內外金融機構、法人或其 他專業性機構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或公民營企業參 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為鼓勵全民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除涉及機密者外,主管機關或依職權自行辦理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應將最新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以登載於機關網頁及其他適當方式公

開之。

第十三條

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(構)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,應進行規劃、評估、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。其為公 共工程計畫且金額在五百萬美元以上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應附客觀公正第三人之可行性評估意見:

- 一、由我國政府全額援助。
- 二、由主管機關自辦之計畫。
- 三、應受援國政府請求在我國境內辦理之採購。

前項有關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、評估、執行監督及績效 考核辦法,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(構)及財團法人國際合 作發展基金會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十四條

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,並考慮國際 援外標準編列之;其涉及國家機密者,得編列機密預算。

第十五條

主管機關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,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;其涉及機密者,相關討論、報告及文件,不予公開。

第十六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